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小字第722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楊昱宏

被告 吳必餘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零陸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孟琳